

信阳学院文件

校研字〔2018〕4号

信阳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暂行办法

为规范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审核、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参照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国家级项目

（一）由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、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。

二、省部级项目

（一）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，国务院直属

企业(不含二级及以下单位)设立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,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

(二)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,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,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,省社科规划项目,省政府招标课题,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(三)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,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,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;或撰写(限前 2 名)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、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以上,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三、市厅级项目

(一)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,省教育厅项目,以及其他(省)厅(科技厅除外)立项的科研项目。

(二)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,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,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;或撰写(限前 2 名)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党委、政府或省级党委、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,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(三)市科技局、市社科规划办下达的各类项目。

四、子项目

主持上述项目的子项目,按相应级别的低一级别论处。

“863”计划,“973”计划和国家攻关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

基金重点（或重大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（或重大）等项目的子项目，我校教师作为负责人且署名信阳学院，并与项目主持单位和主持人正式签订了合作(委托)协议(合同)，在最终成果中予以体现，可视为国家级项目。

五、其他科研项目

（一）其他市局级及以下单位、各区科技管理部门立项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。

（二）校级项目。

六、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进作用或对学校荣誉有重大提升作用的项目，其级别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七、本暂行办法用于审核校内教职工科研项目级别时使用。

八、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九、本暂行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2018 年 11 月 6 日